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2〕15号

关于尉氏县金城皮毛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设置的审核意见

尉氏县金城皮毛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1月9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尉氏县金城皮毛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设置地点

尉氏县金城皮毛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在开封市尉氏县张市镇西大街附近的申柳沟左岸，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17' 7.77"，北纬34° 20' 58.04"。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排入申柳沟左岸后汇入尉扶河，经

尉扶河最终排入涡河，所排入水功能区为涡河的太康、鹿邑农业用水区。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尉氏县张市镇不属于贾鲁河流域，也不在惠济河流域。申柳沟、尉扶河未划定水功能区，汇入的涡河流域没有明确的排放标准。

为此，本着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原则，结合2020年12月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动植物油、总铬、六价铬等因子执行《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氯离子执行《制革及皮毛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标准。

尉氏县金城皮毛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主要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2000吨/日，项目生产线满负荷条件下污水排放量735吨/日。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7.48吨/年、氨氮不超过0.75吨/年、总磷不超过0.11吨/年。

三、水环境保护要求

1、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须在排污管道(厂区外)留出观察窗口，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流量、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项目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如需维修、

更换时，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色度、硫化物、动植物油、氯离子等项目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 946-2018）执行。同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你单位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随着环保治理目标的提升，应进一步加强提质提标改造，减少对下游的影响。

3、该入河排污口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四、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

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要建立应急机构，负责应急事故的组织、联系与处理等工作，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并将调查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保护涡河水质安全。

五、其他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2022年1月18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抄送：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